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營全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代 理 人 廖瑞安

相 對 人 李承庭即熟客居酒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於民國109年9月間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09年9月11日起至112年9月11日止，借款後以一個月為一期，分36期攤還本息，嗣於110年7月22日簽立增補契約，變更還款期限至113年9月11日，自110年6月11日起至111年6月11日止，僅繳利息不攤還本金，自111年6月11日起至113年9月11日止，以一個月為一期分27期，依年金法按月償付本息，如有一期未依約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就上開借款僅繳息至113年7月10日，尚積欠本金40,161元及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經聲請人於113年7月23日發催告書，迄未清償，經電催、手機語言留言，亦未獲回應，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實現之虞，為確保聲請人之債權，願提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規定，請准聲請人提供擔保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40,161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

01 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2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有
03 日後甚難執行之虞；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
04 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
05 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
06 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07 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8 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
09 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
10 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
11 屬之。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
12 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
13 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
14 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又若債權人
15 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
16 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雖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
18 授信核定通知書、放款交易明細表、增補契約書等件為證，
19 惟僅堪認聲請人就其本案請求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而就
20 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僅以曾發催告書催告、電催相對人清
21 償債務未果，認相對人意圖逃避債務等語，並提出催告書、
22 掛號郵件回證等資料為證。惟無從僅因相對人經聲請人催告
23 給付而未獲置理，即認其有何如前述浪費財產、增加負擔、
24 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
25 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之事實，遽認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
26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此外，聲請人復未提
27 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相對人有何假扣押之原
28 因，應認聲請人對聲請假扣押之原因，未盡其釋明之責，揆
29 諸前揭說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

3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就請求之原因雖已為釋明，然其就相對人
31 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並未

01 為釋明，揆諸上開說明，自不符假扣押之要件，聲請人雖陳
02 明願供擔保，亦不能補足釋明之欠缺，是聲請人聲請本件假
03 扣押，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4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7 法 官 童來好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0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
12 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吳昕儒